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上市后配股及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计划使用资金。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储、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第九条 由总经理组织制订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十条 资金支出必须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该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一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将不超过 10%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10%以上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和投入的时间，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的承诺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以外，募集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五条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应说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确定新的投资项目，编制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并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有关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七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2007年10月19日